



## 八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

我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11]YCZB[GK]20230001-1 第(1)包 2023-02-27 13:56:50

哈尔滨市亿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-02-27 13:56:50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市呼兰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）的（汽车通勤租赁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哈尔滨市亿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6,481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356.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亿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0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